

河东区人民政府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编制。本报告主要包含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edong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

2013 年，河东区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、扩大公开领域，并积极创新公开渠道、夯实公开基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增强了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认真梳理信息，加大公开力度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梳理 2013 年政府信息，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等六大类，切实加大了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及时发布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

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大厅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检索查阅，切实为群众提供有效畅通的查询通道。

（三）严格公开程序，确保规范运作

公开政府信息前，严格按照审核程序进行逐级审核把关，防止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对外公开。

（四）畅通受理渠道,及时规范答复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建立了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、信函申请、网络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，健全受理、审查、答复等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法定时限内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

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区政府及各级各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。2013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49 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 143 条，政策法规类 756 条，规划计划类 245 条，业务工作类 516 条，其他类信息 1189 条；通过查阅场所、新闻媒体等其它方式公开 40 多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190 多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30 多人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：在河东区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；在区政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开；在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公开；在单位公开栏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年河东区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13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产生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3年我区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对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力度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动态管理，建立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报送制度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公开意识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，扩大培训的范围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三是继续做好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，进

进一步深化、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并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